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国图文化大厦二层 B08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剑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冯祖宁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剑云先生、李宏民先生、黄域先生、刘斌先生、仝宝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